

“我在，我一直在等你的下一封信”

一位社区民警和40多封“树洞”来信的故事

■ 晚报记者 韩瑜超 通讯员 陆娟
照片由南湖公安提供



今年以来，像小陈一样被“青藤”托起的学生已有18名，每人都有一幅个性化的“成长导航图”，辖区涉校未成年学生警情同比下降21%。

从被守护到守护他人

4月15日晚，吕芝亮和同事计秋英又一次敲开小花（化名）家的门。几个月前，这个女孩还是同学口中“惹不起”的人物：发色染得夸张，指甲涂得艳丽，逃课，顶撞老师。父母在外打工，管不了她。

联盟介入后，吕芝亮隔三岔五去她家坐坐，有时带本书，有时就是问问她最近在看什么剧。心理咨询师陪她聊了好几次，小花才肯多说几句：不是天生叛逆，只是觉得“反正没人管我，做什么无所谓”。

变化是慢慢发生的。小花主动卸掉了美甲，把头发染回黑色。那天晚上，她坐在客厅沙发上，声音不大但很清晰：“吕叔叔，我想回学校了。”吕芝亮笑着点头，眼眶有点热。

一个人守护，是微光；一群人守护，才是火炬。依托红船义警平台，吕芝亮和同事们发动了一批家长，组建“家长安全督导团”，活跃在护学岗、校园安全检查等场景中。更

具温情的是“小云警”联合帮扶机制——对于有自我伤害风险的孩子，联盟在专业干预之外，邀请他们加入“红船小义警队”，参与社会实践。从被帮扶者到小小参与者，角色的转变本身就是最好的疗愈。

“我一直在等你的下一封信”

如今，吕芝亮每周去南溪中学上一次法治课。他的开场白永远是同一句话：“同学们，别害怕，遇到困难，我永远是你门可以信赖的‘芝’心叔叔。”

那封写着“我快撑不住了”的信，他已经连续回了3封，每一封都在说同一句话：“我在，我一直在等你的下一封信。”春风拂过南湖之畔，校园里的读书声又响起来了。吕芝亮站在校门口，头发更白了，但腰杆笔直。从社区民警到法治副校长，从一个人到一群人，他换了一种方式，站上了另一个“哨位”。



晚上8点，嘉兴市南溪中学放学铃声响起，学生潮水般涌出校门。人群散去后，社区民警吕芝亮绕到教学楼一个僻静的拐角，打开墙上那个不起眼的信箱——孩子们叫它“‘芝’心树洞”。

信箱里塞着几张折成各种形状的纸。他小心展开，其中一张字迹潦草，“吕叔叔，我不知道跟谁说，但我快撑不住了。”路灯下，吕芝亮站在走廊里沉默了许久。

每一封信都是一个少年的迷茫

吕芝亮是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东栅派出所云阳警务室的社区民警，也是南溪中学的法治副校长。去年11月“‘芝’心树洞”上线以来，他已收到40多封信。信里没有惊天动地的案件，只有一个个快要撑不住的少年。

中学生小陈曾是老师眼中的“问题学生”：逃课、情绪暴躁，跟谁都像有仇。吕芝亮像叔叔一样让小陈慢慢打开心扉——根源是父母长期争吵。随后，心理疏导、学业帮扶、家庭



春雨连绵未停歇

昨天清晨，持续一夜的春雨依旧没有停歇，雨幕笼罩全城。连绵降雨导致路面湿滑，能见度降低，早高峰时段车流行驶较为缓慢，给市民通勤、出行带来一定不便。嘉兴交警提醒市民，雨天出行务必注意交通安全，驾车减速慢行，保持车距，行人注意避让积水路段，确保出行安全顺畅。

■ 记者 赵颖硕 摄

“这份品德比金子还珍贵！”

海宁少女捡到3万元的金手镯 接下来的一幕暖心了

■ 晚报记者 陈强 通讯员 周正飞

本报讯 近日，海宁市人民医院住院部门口发生了一件暖心的事。一名14岁的少女在此捡到一只沉甸甸的金手镯。面对贵重财物，她没有片刻迟疑，当即报警寻找失主，用最朴素的举动，擦亮了这座城市的文明底色。

当天傍晚6点多，海宁市南苑中学八年级二班的闻思言和舅舅到海宁市人民医院看望住院的亲人。走到住院部大门附近，她捡到一只分量十足、工艺精致的金手镯。环顾四周，来往行人匆匆，无人认领。面对这只“从天而降”的金手镯，闻思言心中没有丝毫杂念，只有一个干净纯粹的念头：不是自己的东西，一定要还给失主！她立刻拨打报警电话，等候民警。见到民警后，她详细说明情况，准确指出捡拾地点，并亲手将手镯交给民警，从容而真诚。

医院里人来人往，这只沉甸甸的金手镯到底是谁的？民警经过一番核实，最终与手镯的主人施先生取得了联系。原来，这只30多克的金手镯是施先生去年10月花3万元买给母亲的礼物，对一家人而言意义特殊。

事发当天下午，施先生陪同母亲到医院做检查。由于要做CT，母亲临时将

金手镯取下交给施先生，不料施先生的口袋拉链破损，当时又很忙，手镯不慎遗失，他们并未察觉，等回到家里发现时，也不确定到底掉在哪里，到处找也找不到，已经做好了找不回来的心理准备。

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施先生当晚报警求助，却意外得知手镯已被一名好心女孩捡到，且已送至派出所，他悬着的心终于落地。“我都准备再买一只了，没想到会遇到这么善良的人！”接过失而复得的金手镯时，施先生连连感叹。

第二天中午，为了感谢这份拾金不昧的善意和传统美德，海宁市公安局海洲派出所民警与施先生一同来到南苑中学，为闻思言举行了简短而温馨的表彰仪式。民警为她颁发荣誉证书，施先生也精心准备了书籍和鲜花，当面再三致谢。

“面对这么贵重的镯子，第一反应就是报警归还，这份品德比金子还珍贵。”民警由衷称赞。面对大家的表扬，闻思言有些腼腆，但语气坚定地说：“这本来就是我应该做的，以后遇到了我还是会这么做。”

“这一弯腰，拾起的是财物，守住的是良心；一次归还，温暖的是失主，点亮的是城市。小小年纪心怀大义，这只失而复得的金手镯，也见证了最纯粹、最可贵的少年担当。”网友们纷纷点赞。

合同关键页竟“变脸”？

海盐一建设公司恶意篡改证据被罚8万元

■ 晚报记者 王 一 通讯员 王家维

本报讯 近日，海盐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时，当庭识破原告海盐某建设公司伪造、调换合同关键页面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罚款8万元的司法处罚。这一记“诚信罚单”，既是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严厉惩戒，也是对市场秩序的坚定维护。

本案源于一起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结算纠纷。海盐某建设公司因工程款及质保金结算问题与被告方对簿公堂。原本看似一起普通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却在庭审现场上演

了一出“变脸”大戏。庭审质证环节，承办法官逐一核对证据原件时敏锐察觉异常：原告提交的合同原件中，质保金约定关键页面上的骑缝章与其他页面完全不符，存在明显拼接、人为调换痕迹。

法院随即就被告提交的合同原件、留存于住建局的官方备案合同展开比对，结果证实：原告提交的合同质保金页面系人为伪造调换，两份合同关于质保金金额的约定，相差达50余万元。

面对完整确凿的比对证据与法庭的严肃询问，原告方最终承认私自调换合同关键页

的事实，辩称初衷是为顺利通过住建部门备案，同时推脱系内部管理不善所致。

法院审理认为，该建设公司作为正规市场主体，在诉讼过程中故意伪造、调换核心合同证据，虚构案件关键事实并当庭提交，已构成妨害民事诉讼、恶意虚假举证。该行为严重扰乱正常庭审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破坏司法公信力与社会诚信体系，不存在免责事由。最终，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8万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提示，民事诉讼是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定途径，绝非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所有诉讼参与人都必须坚守诉讼诚

信底线。任何伪造证据、虚假陈述、恶意串通、提起虚假诉讼等行为，都是法律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法律对诉讼失信行为违法必究、严惩不贷，实施虚假诉讼不仅会导致自身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承担全部诉讼成本，还将面临罚款、拘留等司法惩戒；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作为重要市场经济主体，更应当自觉守法经营、诚信诉讼，恪守基本法律义务。妄图通过伪造、篡改证据等不法手段谋取不当利益，最终只会自食恶果、得不偿失，不仅要承受经济处罚，还会严重损害企业自身信誉与社会形象。